

关于 2019 年湟中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。全县年初总财力安排 321700 万元，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 60338 万元，其中：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20 万元（增长 10%），上级补助收入 222802 万元（税收返还 9224 万元，原体制补助 1693 万元，转移支付补助 69073 万元，工资及其他结算补助 80287 万元，提前告知各类专项资金 62525 万元），调入资金 53000 万元，调入基金 1000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7078 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。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321700 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0338 万元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7 万元，增长 22.3%；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 10280 万元，增长 2.2%；教育支出 82667 万元，增长 24.1%；科学技术支出 95 万元，下降 53.6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3 万元，增长 65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1 万元，增长 12.2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445 元，增长 45.3%；节能环保支出 3046 万元，增长 127.14%；城乡社区支出 5616 万元，下降 19.8%；农林水支出 56858 万元，增长 22.8%；交通运

输支出 2434 万元，下降 22.7%；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 万元，下降 17.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424 万元，下降 7.5%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4 万元，增长 35.4%，其他支出 8836 万元，增长 41.8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00 万元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000 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00 万元，支出重点为：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10000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四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湟中县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222802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支出 9224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053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62525 万元。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，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，是旧体制的延续，不具有均等化功能。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，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，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，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，以及基层公检法司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养老保险和

低保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农村综合改革、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，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提前下达的农林水项目资金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市财政局核定我县2018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9426万元，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期末余额为28184万元。市财政局核定我县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5600万元，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64850万元。

六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就是要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就是要抓好三个全面，即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过程”，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，从项目层面拓展到整体支出、政府支出层面，推动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。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，以绩效目标的设定、审核、批复、监控、评价和结果运

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，重点解决所申请财政资金干什么、怎么干、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。推进绩效目标管理，能够促进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，减少项目的盲目性。可以使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将项目建设与职责紧密联系，防止越权和缺位。对合理地统筹安排财政资金，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具有重要意义。同时对加强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，及时发现问题、修正目标，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

绩效目标管理目前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，一是编制绩效目标。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，要根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并与资金需求测算相结合。二是审核绩效目标。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、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。三是政府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，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程，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，在资金下达时一并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，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部门再评价积极作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。